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闵行晶城中学校舍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闵行晶城中学校舍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6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5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